

中共滁州市委文件

滁发〔2011〕9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人才贡献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现将《滁州市人才贡献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1年2月18日

滁州市人才贡献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抓好我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实施，营造尊重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社会环境，加快推进科教兴滁战略，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滁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委、市政府设立滁州市人才贡献奖（以下简称人才贡献奖），奖励在创新创业方面成绩突出，并为滁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各类人才。

第三条 人才贡献奖每2年评选一届，分为杰出人才贡献奖和突出人才贡献奖两类。每届评选人数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四条 人才贡献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无符合条件者，杰出人才贡献奖可空缺。

第二章 资格和条件

第五条 人才贡献奖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滁州，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遵纪守法，业绩突出，在滁州工作2年以上。

第六条 人才贡献奖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应用研究领域、技术发明领域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及滁州项目建设领域中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国务院批准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省政府批准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奖励的；

（二）运用自己的高新技术成果或先进管理经验，创（领）办或管理高新技术企业，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或在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

（三）在城市规划建设、“三农”、节能环保、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得到同行公认，在全国全省享有较高声誉的；

（四）在教育、卫生、宣传、文化和政法等社会事业

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得到同行公认，在全国全省享有较高声誉的；

（五）在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或传统工艺的继承、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其技艺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的；

（六）在其它行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人才贡献奖的评选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人才贡献奖评选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第八条 评选当年6月底前，由市人才办下发评选通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评选条件、办法和程序。

第九条 人选推荐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者，市直单位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

县(市、区)、中央和省驻滁单位的人选由当地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亦可由本人向所属的单位或所在地方党组织、社会团体自荐。推荐和自荐,都要填写《滁州市人才贡献奖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推荐单位需对推荐人选审批表的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将确定的推荐人选名单连同《滁州市人才贡献奖审批表》及附件材料报送市人才办。

第十一条 市人才办负责对推荐单位上报推荐人选和自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专家评审组评审。

第十二条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学者、领导组成的专家评审组,按照评选程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第十三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建议人选,研究确定拟奖励人选。经考察后,在《滁州日报》等有关媒体和人选所在单位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拟奖励人选和奖励的具体建议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四章 享受待遇

第十五条 获奖人员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杰出人才贡献奖奖金为每人 50 万元，突出人才贡献奖奖金为每人 10 万元。

第十六条 获奖人员享受为期二年的跟踪服务，每年参加一次由市人才办组织的健康体检或休假联谊活动。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可选择市辖区内学校入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人才贡献奖奖金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人才工作 贡献奖 评选办法 通知

抄：滁州学院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2011 年 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